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5期（总第37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37 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明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高新区金沙园一期 A—26 ~ 4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 03 单元(C、I、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的批复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01—E—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大洲新村南侧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9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通信设施迁改补偿办法(试行)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明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明政文〔2024〕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民商事纠纷依法、公正、快速、有效解决，促进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和《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司〔2019〕159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三明仲裁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郑仁武 市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张建章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家门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凤明 三元区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秘书长：林凤明（兼）

委 员：郑 晔 市工信局副局长

吴锡胜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小锋 市工商联副主席

何 健 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

陈 姜 市贸促会副会长

林廷株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建军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桂梅 三明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廖爱清 市律师协会会长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沙县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明政函〔2024〕64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辖区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沙政文〔2024〕86号）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1.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三明欢乐大世界，终于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西南至东北走向，途经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三明康养城、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中学、三明陆地港，长2960.7米，宽35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金泉路”。

2.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职教园，终于大洲大桥，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三明市委党校、如意湖湿地公园、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三明康养城，长3000米，宽46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金桥路”。

3.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迎宾大道，终于金泉路，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山水博学园、升龙苑、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中学、三明康养城，长990米，宽40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金港路”。

4.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金桥路，终于嘉禾路与金古路交汇处，西南至东北走向，途经三明北附实验学校、三明中关村科技园，长2555米，宽46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迎宾大道”。

5.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吉祥苑，终于中心洋东路，西南至东北走向，途经如意苑、金洲公寓，长665.6米，宽18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双门桥路”。

6.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金泉路，终于原205国道，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吉祥苑，长831米，宽24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中心洋西路”。

7.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金泉路，终于原205国道，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金洲公寓、如意苑，长819.7米，宽30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中心洋东路”。

8.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金泉路，终于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小学，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小学，长 493.9 米，宽 20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立先路”。

9.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金桥路，终于金港路，西南至东北走向，途经三明北附实验学校、山水博学园，长 836.8 米，宽 15-30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青阳路”。

10.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青阳路，终于三明中关村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东北处，西南至东北走向，途经三明中关村科技园，长 1515.9 米，宽 40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港区路”。

11.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迎宾大道，终于康养城 C12 地块，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三明北附实验学校、三明康养城，长 1023.8 米，宽 15-18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学达路”。

12.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迎宾大道，终于康养城 C12 地块，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山水博学园、三明北附实验学校、三明康养城，长 1020.1 米，宽 15-20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知行路”。

13. 位于生态新城社区，起于迎宾大道，终于港区路，东南至西北走向，途经三明中关村科技园，长 375.4 米，宽 40 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金源路”。

以上标准道路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请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执行并落实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高新区金沙园一期 A—26 ~ 4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67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批准三明高新区金沙园一期 A—26 ~ 4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沙

政〔2024〕89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三明高新区金沙园一期 A—26 ~ 4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 03单元（C、I、J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 规划动态维护的批复

明政函〔2024〕69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中心城区 03 单元（C、I、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的请示》（明自然资综〔2024〕98 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三明市中心城区 03 单元（C、I、J 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01—E—0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71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01—E—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沙政〔2024〕105 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01—E—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大洲新村 南侧A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明政函〔2024〕72号

沙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大洲新村南侧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沙政〔2024〕109 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经研究，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三明市沙县区大洲新村南侧 A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 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3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宁化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宁政文〔2024〕4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化县境内农用地 0.14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宁化县曹坊镇下曹村集体所有水田 0.1064 公顷、园地 0.0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41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4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5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 0.05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管前镇真地村旱地 0.0250 公顷、园地 0.0219 公顷、林地 0.0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58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 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5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8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 0.36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联合镇吉木村水田 0.32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07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3730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4年度 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地明〔2024〕16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尤溪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政文〔2024〕9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 0.18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尤溪县台溪乡清溪村园地 0.0347 公顷、林地 0.15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89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通信设施迁改补偿办法（试行）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明政办函〔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2年8月22日，本办印发《三明市通信设施迁改补偿办法（试行）》（明政办规〔2022〕7号），试行期为2年。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通信设施建设规范管理，保护通信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延长《三明市通信设施迁改补偿办法（试行）》政策文件期限6年，有效期至2030年8月2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4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明政办〔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三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2月6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三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

核办法》（明政办〔2018〕9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三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考核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二）考核周期。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促进就业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1次。

二、考核原则及内容

（一）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防范化解欠薪群体性事件、欠薪投诉举报处置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对各县级政府考核内容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方面：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督导考核情况；加强根治欠薪宣传引导和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2）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制度建设方面：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情况；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情况；提升根治欠薪信息化水平，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情况。

（3）依法查处案件，巩固治欠成效方面：依法查处欠薪案件，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及时处置各级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和重大欠薪案件、信访案件、舆情事件情况。

2. 对市直有关单位考核内容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业务必须管欠薪”原则实施，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1）落实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方面：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安排情况。

（2）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方面：落实国家、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情况，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创新情况。

（3）对县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督促检查方面：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本系统履职尽责、落实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制度情况；对县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情况。

（4）落实部门间各项联动机制方面：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各项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办案、专项整治、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工作情况。

（5）欠薪维权渠道畅通、线索处置及移送方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维权方式情况；落实首问负责制，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移送的欠款欠薪线索案件快速响应、有效督办、妥善办结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欠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对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三、考核程序

（一）对各县级政府考核程序

1. 数据核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依托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采集各县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数据，核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县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抽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3. 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核查，结合平时工作情况、调研抽查了解到的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情况和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国务院对我省考核涉及我市通报结果（如有）、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通报结果等，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对市直有关单位考核程序

1. 部门总结。市直有关单位对照考核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县级评价。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市直有关单位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3. 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时工作掌握情况，对市直有关单位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4. 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三方评价情况，以及加分、扣分情况，对市直有关单位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形成考核评价建议。

5. 结果通报。考核评价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

四、评分办法

（一）各县级政府考核评分办法

对各县级政府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 同时符合以下 2 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六名且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一名且考核评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

- (2) 发生 3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3) 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4) 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越级上访事件的；
- (5)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二) 市直有关单位评分办法

对市直有关单位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 根据各部门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排序，择优评定 A 级，A 级名额不超过参评部门数量的三分之一；

2. 考核评分 < 60 分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3.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4.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突出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加分；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引发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扣分。加分或扣分不超过 5 分。

五、结果运用

(一) 各县级政府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级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二)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级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级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三) 对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突出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

(四)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5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